

北京市延庆区交通局交通运输执法站 2026 年设备租赁合同

甲方：北京市延庆区交通局

乙方：北京延隆通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，确定甲方京张高速公路、康庄公路、张山营公路、110 高速公路、白河堡公路、张伍堡交通运输执法站租用乙方设备，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以资遵守。

一、设备名称、数量及拟租赁费用

序号	设备名称	租赁金额 (元/天(24 小时)/台)	数量	天数	租赁金额合计 (元)
1	洒水车	941	5	365 天	1717325
2	铲车	1583/次		按实际使用天数计算(预计使用 150 次)	237450
3					
合计					1954775

二、租赁期限

设备租赁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甲方因工作需要延长租期，应在合同届满前 30 日内通知乙方，双方重新签订合同。

三、付款方法

按照甲乙双方签字的《延庆区交通局交通运输执法站设备使用确认单》为结算依据，根据实际设备使用情况拨付乙方设备租赁费，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。

四、租赁方式及所有权

1. 租赁方式：乙方应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前将租赁设备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，



甲方如因工作需要变更地点，应提前 7 日通知乙方。本合同项下租赁设备由乙方配备操作人员，并由乙方负责设备的操作和维护保养工作。

2. 乙方雇佣的设备操作人员必须持有从业资格证，符合从事该行业的资质要求；乙方应确保所出租的设备证照齐全、状况良好，能保证甲方工作正常运行。

3. 乙方负责设备的保管。

4. 乙方需确保甲方租用的设备 24 小时随时可使用，乙方接到甲方铲车使用需求后，60 分钟内到达指定作业地点。

5. 租赁设备的所有权：租赁设备的所有权属于乙方，甲方对租赁设备只享有租赁期间的使用权，没有设备的所有权。

五、租赁设备的毁损和灭失

乙方负责为租赁机械设备投保车辆及第三者保险，如在租赁期内发生的租赁机械的毁损和灭失的风险，均由乙方负责；由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不能履行合同或造成损失时，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协商解决。

六、双方的权利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义务和责任

1. 指挥监督乙方作业，因乙方为专业机构，甲方的指挥监督不减轻或免除乙方的任何责任。

2. 在站点提供设备操作人员（如司机）及管理人员休息室 1 间。

3. 按时全额支付乙方租金。

4. 如因工作需要，需临时租用乙方其他设备的，甲方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承租权，租赁费用由双方按市场价格和实际发生情况另行约定。

（二）乙方的义务和责任

1. 乙方应确保其设备操作人员听从甲方指挥监督，服从甲方相关规章制度。

2. 乙方应保证设备的完好，保证正常工作。

3. 乙方应保证设备及操作的安全，出现一切财产及人身事故均由乙方负责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4. 乙方应保证其设备操作人员可以满足设备 24 小时正常工作需求。

5. 设备维修等需离站，乙方应经甲方同意，乙方同时应提供甲方可以接受的替换设备。

6、租赁期限内的设备及人员相关费用，均由乙方负责。

七、合同解除与终止

1.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。

2. 在合同期内，甲方如因不可抗力原因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，应提前7日通知乙方，乙方需配合甲方变更或解除合同，同时协助甲方做好后续工作，因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对乙方造成的损失，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解决，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等违约责任。

3. 本合同期满前30日，甲乙双方应就本合同是否终止或续订进行协商，并按协商结果办理终止和续订合同手续。

4.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，乙方出现违约行为的，应按照甲方通知期限自行纠正，逾期未纠正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也可选择由甲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替代履行，由此产生的替代履行费用、公证费、鉴证费等均由乙方承担，乙方并应赔偿甲方损失。

八、争议的解决办法

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，由双方协商处理；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均有权向延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其他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效力，甲、乙双方各持贰份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

甲 方	单位名称	北京市延庆区交通局 2025年12月30日		
	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	[Signature]		
	联系人	[Signature]		
	地址	北京市延庆区湖南东路 20 号		
	电话	81196331	传 真	81196334
乙 方	单位名称	北京延隆通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0日		
	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	[Red Seal: 海刘印庆]		
	联系人	[Signature]		
	通信地址	北京市延庆区大榆树镇高庙屯村南 322 号		
	电话	61183080	传 真	61183080
	开户银行	北京农商银行延庆支行营业部		
	账号	14010001030000006767	邮政编码	102100